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长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188 号一号楼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贵宾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景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05,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23,898,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庞景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坤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1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705,1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七 | 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 21,915,499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永平、王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见证意见书》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